

三门峡市陕州区文化体育健身中心及配套 设施建设项目规划用地要求

(选址意见书编号：用字第 41120320240005459 号)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申请办理三门峡市陕州区文化体育健身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并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经研究，提出以下建设用地要求：

一、三门峡市陕州区文化体育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项目代码：2303-411203-04-01-718908）项目已取得了《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文化体育健身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三陕发改〔48〕号）。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该项目应由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审批。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体育场、综合活动中心、生态停车场，并配套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照明、消防等基础工程。（1）体育场：包含室内训练场一座，室外健身广场一处、篮球场 3 个、网球场 2 个、足球场 1 个、乒乓球场 9 个、200 米标准塑胶跑道一个；看台一座。（2）综合活动中心：主要集文化、教培、展示

展览为一体的综合活动中心。(3) 配套建设停车位 266 个，充电桩 80 个（其中额定功率 120KWH，62 套；7KWH，18 套）；配套道路长 1030m；场馆入口处、综合活动中心、停车场及园区道路两侧设立中型灯箱广告 45 个（尺寸 $2 \times 1.2 \times 0.2\text{m}$ ）。本项目的实施推动了全民精神，促进三门峡市整体社会、经济及城市健康发展文明建设，适应广大市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体育生活的需要，改善了城区公共文化、体育活动设施布局。经审查，本项目属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要求，无需办理用地预审，本次仅对规划选址进行了审查，该项目规划选址符合规定，原则同意通过规划选址。

二、项目用地应控制在 3.0329 公顷以内，全部为农用地 3.0329 公顷（其中耕地 0.1453 公顷）。项目可研报告中，需对用地规模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并对节约集约用地状况作出专门分析。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用地方案，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三、本选址意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提出的审查结果，不得作为开工用地的依据。项目经审批（核准、备案）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未获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已通过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的项目，如项目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时，应当重新办理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四、项目用地涉及压覆矿产资源和需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应在用地报批前办理矿产资源压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手续。

五、项目在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应注重协调与公路、铁路、机场、河流、各类管线的相互关系。

六、项目涉及的生态保护、文物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水土保持等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